

申請閑置泊位

致： 海事處處長
（經辦人：助理海事監督／海港巡邏組（行政））

電話號碼：2928 6374
傳真號碼：2359 7009

第 1 部 — 船隻資料

船 名：_____ 註冊國家、呼號：_____

類 型：_____ 淨註冊噸位：_____ 總註冊噸位：_____

擬閑置船隻吃水：船首_____（米）船尾_____（米）總長：_____（米）

現時位置：_____ 預計到達擬使用閑置泊位的時間：_____

移動方式：_____（憑本身動力／靠拖曳） 預定閑置期：_____

證明書：

	<u>名 稱</u>	<u>發證當局</u>	<u>屆滿日期</u>	<u>下次檢驗到期日</u> (年檢／補驗)
a.	客船安全證明書	_____	_____	_____
b.	載重線證明書	_____	_____	_____
c.	構造安全證明書	_____	_____	_____
d.	設備安全證明書	_____	_____	_____
e.	無線電安全證明書	_____	_____	_____
f.	滅鼠／豁免滅鼠證明書	_____	_____	_____

第 2 部 — 代理人資料

公司名稱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代表姓名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辦公時間 _____ 非辦公時間 _____

流動電話 _____ 傳呼機 _____

第 3 部 – 配員資料

- (a) 船長姓名：_____ 護照／香港身份證號碼：_____
- 合格證書編號：_____ 發證當局：_____
- 簽發日期：_____ 屆滿日期：_____
- (b) 輪機員姓名：_____ 護照／香港身份證號碼：_____
- 合格證書編號：_____ 發證當局：_____
- 簽發日期：_____ 屆滿日期：_____

第 4 部 – 救撈資料

（“救撈服務意向書” 必須 連同本申請表一併遞交）

拖船公司名稱：_____

當值人員姓名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辦公時間 _____ 非辦公時間 _____

流動電話 _____ 傳呼機 _____

第 5 部 – 代理人聲明

負責人員須簽署本聲明。

我已經閱讀“香港水域閑置船隻所須遵守的條件”，並明白其內容。我同意遵守這些條件，以及海事處處長在有需要時增設的任何其他條件。

我承諾至少 48 小時前發出撤出泊位意向通知書。

我同意於海事處處長發出適當意向通知書之後支付所需的費用。

我承諾每隔一星期於中區海事分處公約船分組交費領取“閑置船隻許可證”。

現把“救撈服務意向書”連同本申請表一併遞交。

倘本申請表第 1、第 2、第 3、第 4 部所填報的資料有任何更改，我定會即時通知海事處處長。

簽 署：_____ 姓 名（正楷）：_____

公 司：_____

職 位：_____ 日 期：_____

備 註：_____

辦理申請手續需時五個工作天。

根據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（第 313 章）第 16 條訂立
香港水域閑置船隻所須遵守的條件

1. 一般條件

- (a) 船員：船上須時刻派駐持有適當證書的船長、持有適當證書的輪機員各一名，以及其他船員起碼三名當值。船員要能操作甚高頻無線電裝置、放鬆錨的鏈條、拋另一個錨、操作應急消防泵及操作發電機。
- (b) 要維持載重線證明書、無線電安全證明書、設備安全證明書、構造安全證明書和滅鼠證明書繼續有效。船上還要備存認可驗船師定期檢查錨和錨鏈的有效檢查證明書。
- (c) 船上要備存更新的本地海圖和潮汐表。
- (d) 船上要備存航海日誌，讓海事處人員檢查。
- (e) 船上須保留海事處最新出版的“船長須知”。
- (f) 所有在甲板上、及甲板下的吊竿、活動裝置和設備均要裝放好並穩固地鎖上。
- (g) 要提供兩把領港員梯，每舷各一，隨時備用。
- (h) 要給船員準備足夠的廁所設施、衛生沖洗水和照明。
- (i) 船首和船尾要常安裝拖纜，隨時備用。

2. 泊位

- (a) 該船須依照海事處處長的指示，依時使用泊位。
- (b) 須提供確認該船留在所使用泊位的方法。
- (c) 離開所使用泊位的時候，須即時通知船隻航行監察中心（航監中心）（呼號為“MARDEP”）。

3. 穩 性

- (a) 對於所有可用的壓載艙均已加壓載，並達到海事處處長滿意的程度，並須以書面詳加確認。
- (b) 所有壓載艙均要保持滿載。
- (c) 倘空的貨艙和污水井並非乾潔，則要立即據實通報航監中心。
- (d) 該船要保持正浮；倘出現任何不當的傾側，則要知會航監中心。
- (e) 壓載艙測深管蓋須不受遮擋，以便有需要時開蓋測深。
- (f) 每天均須量度所有艙房的水位，並記錄於航海日誌。

4. 安 全

- (a) 所有救生設備和滅火設備均要保持良好狀況，並一直放置於易於通達的地方備用。
- (b) 所有水密門和艙口均要保持關閉穩固。
- (c) 須給海事處處長證實應急消防泵狀況良好，其後每星期須測試運行起碼一次。
- (d) 應急發電機必要時盡可能經常運行，以保持電池充電。
- (e) 應急發電機、錨燈和航行燈的油儲備要維持在一定的水平，務求足供一星期之用。
- (f) 要備有安全電筒或防爆炸“NIFE”類型燈，供船上人員使用。
- (g) 必須裝有核准的 406 兆赫應急無線電示位標。

5. 液貨船

- (a) 倘該船為油輪，則所有液貨艙和泵房艙底必須以高壓清洗，並在進入香港水域之前把污水排清。（註：除非情況特殊而經海事處處長批准，否則不許排放含油污水。）申請閑置泊位的時候，必須遞交“氣體清除和適合進入”證明書。

- (b) 每月須把新的“氣體清除和適合進入”證明書遞交海事處處長。
- (c) 空的液貨艙、泵房和其他可積聚氣體的艙間在必要時須予通風。甲板高級船員每天都要測試那些艙間，把測試結果記入航海日誌。

6. 通 訊

- (a) 須提供能於海牙計劃(Hague Plan Channels)頻道 12、14 和 16（分別為 156.60 兆赫、156.70 兆赫和 156.80 兆赫）操作的通訊方法。這個通訊方法要按照最新版“船長指南”(Shipmasters Guide)所載的海事處港口運作（甚高頻）服務程序操作。
- (b) 須在頻道 12（見上文第 6(a)條）維持守聽值班，以聽取每天本港時間 1000 時和 1800 時廣播關於閑置船隻的資料。在這些時間，須測試每艘閑置船隻與航監中心所建立的雙向通訊。
- (c) 要保持阿爾蒂斯信號燈備用。
- (d) 要定時取得氣象預報。

7. 颱風／本地風暴

- (a) 一俟收到一號或以上的本地風暴信號懸掛的消息時，便須在頻道 12 建立不斷的守聽值班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。在這些時段內，須按要求把該船和附近其他閑置船隻的狀況知會航監中心。
- (b) 三號本地風暴信號一經懸掛，須立即**額外配置持有證書的甲板高級船員一名和甲板船員四名於船上**。
- (c) 要隨時準備拋備用主錨。一俟收到熱帶氣旋正在迫近的消息，在不致危及毗鄰船隻的情況下，應把主錨鏈條放長，並利用備用主錨減低主錨鏈的拉力。

8. 規 定

- (a) 遇有擱淺，閑置船隻許可證須當作無效。

- (b) 除非該船當時處於緊急狀況並須立即通知航監中心，否則未經海事處處長書面許可，不得離開獲編配的閑置泊位。
- (c) 閑置船隻費用為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附表 13 所提及錨泊船舶的那些費用。

9. 救撈服務意向書

在某船獲許在香港水域閑置之前，船東須把該船與認可本地船廠的協議書遞交海事處處長，協議書內容應包括：

- (a) 因應海事處處長基於該船安全或港口安全之理由下，船廠承諾立即派拖船處理該船的事務；
- (b) 船廠須能處理大規模救撈行動，並有方法可以在正常辦公時間以外用電話和／或電傳聯絡上；以及
- (c) 所涉及的費用會由船東和船廠結清。

海事處海港巡邏組

2004 年 8 月修訂